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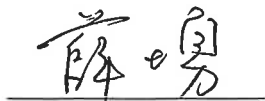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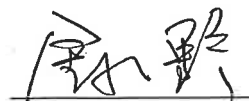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袁 敏



薛士勇



金小野

2021年10月28日